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及銷售貸款，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約295,874,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GEM上市規則下的有關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根據GEM上市規則所需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盡快寄送予股東。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發出進一步公告。

完成須待達成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內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因此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及銷售貸款，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約295,874,000港元)。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賣方；

買方；及

買方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買方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

- (i)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及
- (ii) 銷售貸款。

買方將於完成日期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當中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簽立協議後所宣派、派付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賬戶，銷售貸款總值人民幣126,710,000元(相當於約144,194,000港元)。

代價

根據協議條款，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約295,874,000港元)的代價將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於簽署協議後，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4,794,000港元)的按金(「按金」)。按金於完成時視作代價的一部分；及
- (2)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47,000,000元(相當於約281,080,000港元)。

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ii)獨立物業估值師對中國物業的估值，估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iii)下文「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資料。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達致，並受其規限：

- (1)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營運及業務方面的盡職審查結果；
- (2)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3) 賣方取得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4) 買方取得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5) 賣方的保證仍為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質，且概無發生會導致賣方違反任何有關保證或協議其他條文的事件。

賣方須盡力促使達成第(1)、(2)、(3)及(5)項條件。買方須盡力促使達成第(4)項條件。賣方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規則、守則或法律的規定，促使向買方、聯交所及證監會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提供或遞交文件及資料，不論是否與出售事項及其他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

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1)及(5)項條件，有關豁免可由買方按任何條件發出。第(2)、(3)及(4)項條件不可豁免。倘以上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協議將會終止(惟有關保密、通告、法律效力、監管法例及司法權區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條款除外)，而賣方須於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不計利息退還按金。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訂約方不會就任何責任及義務承擔責任。

擔保

買方擔保人已同意向賣方擔保買方妥為及時履行擔保責任。倘買方違反任何擔保責任，買方擔保人已同意履行(或促使履行)及達成(或促使達成)有關擔保責任，使賣方獲授與買方妥為履行及達成有關擔保責任時可獲取的相同利益。倘買方並未完全解除任何擔保責任，買方擔保人的擔保責任須為持續性質，且不得解除或豁免。

完成

待上文「先決條件」一分節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進行。

倘因賣方違約，導致訂約方無法於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先決條件後根據協議條款完成出售事項，賣方須於收到買方有關退還按金的書面通知後7天內，向買方退還按金作為違約賠償金，而除先前違反任何條款外，買方不得向賣方作出其他申索(包括強制履行)。

倘因買方違約，導致訂約方無法於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先決條件後根據協議條款完成出售事項，賣方有權全數沒收按金並全數清償買方結欠賣方的任何負債或責任，而除先前違反任何條款外，賣方不得向買方作出其他申索(包括強制履行)。

倘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買方或賣方違約以外的任何原因，導致訂約方無法於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先決條件後根據協議條款完成出售事項，賣方須於收到買方有關退還按金的書面通知後7天內，向買方退還按金，而除先前違反任何條款外，買方及賣方不得向對方作出其他申索(包括強制履行)。

於完成後，賣方須向買方交付或致使交付截止呈交文件，其中包括來自按揭銀行的確認函件，內容有關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銀行借款已全數清償及按揭已經解除。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賣方擁有其100%權益。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外商獨資企業的100%股權。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繳足資本為13,000,000美元，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範圍為資產收購、管理及諮詢服務(中國限制或禁止經營者除外)。外商獨資企業的主要資產為中國物業，由位於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麓景路123號的11個單位組成，總樓面面積為10,518.74平方米。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收益	—	—
稅前(虧損)/溢利	(48,146)	1,319
稅後(虧損)/溢利	(48,146)	1,319

不計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銷售貸款結餘(作為目標集團的負債)，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9,010,000港元。銷售貸款於完成時的全部結餘於完成後將會指讓予買方。

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擔保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借貸及證券買賣。本公司持續出售前景較差的業務，以優化其業務結構。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經扣除出售事項應佔估計開支約1,035,000港元後，估計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974,000港元，為(i)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59,090,000元(相當於約294,839,000港元)；(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即約259,010,000港元)扣除銷售貸款(作為目標集團的負債)後的淨值；及(iii)結付銀行借款人民幣29,750,000元(相當於約33,855,000港元)。股東應注意，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出售事項收益或虧損實際金額視乎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淨值，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出入。

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市場狀況作出適當的商業決定及調整一直為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以為本集團與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中國的智能城市發展及需求近年正急速上升。根據一間國際審計機構發佈的「超級智能城市：更高質量的幸福社會」研究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全球有約1,000座已建成或正在建設的智能城市，其中中國擁有的智能城市數量最多，有約500座，超過了全球其他地方。隨著城市人口不斷增加，中國需要以更高效的方式管理城市以及公司業務，而智能技術正好可以為此提供解決方案。實際上，根據研究報告，在深圳的出眾技術能力及廣州的智能戰略支持下，廣東省成為在智能技術滲透及創新方面的核心智能城市重點發展區。

隨著科技及物聯網變得普及，整體經濟格局正在發生變化。考慮到中國政府對發展智能城市的政策支持，加上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及商業智能（「商業智能」）在中國非常受歡迎，這方面具有巨大發展潛力，並可助力中國及香港建設智能城市。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已經開始由一間系統集成商轉型為一間人工智能綜合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為中國及香港的客戶提供完善的人工智能服務及商業智能報告工具。為配合預期的智能城市發展潛力，人工智能及商業智能包括數據收集、儲存及知識管理，缺少任何一項因素均無法成事。本集團已展示出無縫連接及完整的人工智能及商業智能報告工具系統，集數據收集、儲存及知識管理三大要素於一身。

大數據發展趨勢預示著數據儲存的重要性，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已採取三項重要行動實施其業務策略，以利用趨勢帶來的商機。首先，本集團收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合共10%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廣東省的戰略性位置經營數據中心。第二，本集團大力發展其附屬公司數立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並努力將本集團打造成為綜合人工智能及商業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具備涵蓋數據收集、儲存及知識管理三大要素的完善系統及服務。第三，本公司出售擁有一項位於香港的物業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從而可週轉出更多資源以發展我們的資訊科技業務。

出售事項有助促進及實施本公司上述長期業務策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收購目標集團。本集團收購目標集團時原計劃翻新中國物業，用作本集團於中國的總部。因此，目標集團並無錄得收益，而僅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銀行借款(於上文「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分節披露)應佔利息開支。隨著大數據趨勢帶來新商機，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投放出售事項所解放及原計劃用於中國物業內部用途的寶貴財務資源至發展廣州數據中心的嘗試，旨在優化本集團營運效率及投資回報。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本集團須尋求可與位於戰略性地點(本集團可於該地點設立總部)的本公司現有業務緊密聯繫及帶來協同效應的投資機遇，並利用優勢擴大其於中國的客戶基礎及聲譽以及進一步突破成為綜合人工智能及商業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

經扣除出售事項相關估計開支後，出售事項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4,839,000港元。待完成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目前計劃按以下方式使用：(i)人民幣29,750,000元(相當於約33,855,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於完成或之前根據協議償還；(ii) 10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數據中心或智能城市相關項目；及(iii)160,984,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未來商機。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為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GEM上市規則下的有關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根據GEM上市規則所需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盡快寄送予股東。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發出進一步公告。

完成須待達成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內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因此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買方保證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行借款」	指	外商獨資企業結欠按揭銀行的銀行借款，由外商獨資企業以按揭銀行為受益人授予的按揭作抵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為人民幣29,750,000元(相當於約33,855,000港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通函」	指	本公司通函，內容(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根據GEM上市規則所需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代價」	指	根據協議，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295,874,000港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擔保責任」	指	買方根據協議應承擔的責任、承諾、保證及彌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按揭」	指	外商獨資企業以按揭銀行為受益人就中國物業授出的法定押記，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
「按揭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海珠支行
「訂約方」	指	賣方、買方及買方擔保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物業」	指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麓景路123號的11個物業
「買方」	指	中勝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擔保人」	指	廣州麓湖錦城置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貸款」	指	於協議完成或之前任何時間產生或可能產生或屆滿或將會屆滿的目標公司對賣方的任何責任或負債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1.00美元的1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欣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權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廣州信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兌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8752元的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景兆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景兆先生及陳繼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